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2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5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27.817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594.7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